附件1

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，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街道罗沙村向一、二队、西区二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.2075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12公顷，园地0.0763公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云城街道罗沙村向一、二队、西区二队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

集体土地0.2075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12公顷，园地0.0763公顷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万元/公顷；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《云浮市云城区(云城街、高峰街和河口街)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云区府〔2022〕22号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：

留用地安置。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%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，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740万元/公顷。

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

 2022年12月6日